

## US GAAP 与 IFRS 之比较：金融负债和权益（IFRS 9）-致同研究 之 US GAAP 系列(二十一)

2014 年 7 月，IASB 完成了金融工具项目的最后阶段，发布了包含该项目所有阶段综合的 IFRS 9。IFRS 9 阐述了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并将取代 IAS 39。FASB 也有类似的修订金融资产减值核算的项目，目的在于改进相关信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的有用性。尽管 FASB 的建议模型很可能同样是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但预计该模型与 IFRS 将有所不同。

2016 年 1 月，FASB 发布了 ASU 2016-01《金融工具——概述（子主题 825-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与计量》，该更新变了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列报和披露的某些方面。

### 金融负债和权益的确认和计量（IFRS 9）

IFRS	U.S. GAAP
<b>相关指引：</b> IFRS 9；IAS 32 和 39；IFRIC 17 和 19	<b>相关指引：</b> ASC 210、310、405、470、480、505、718、815、825、835 和 845
<b>简介</b>	
<p>金融负债包括（IAS 32.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另一主体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主体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另一主体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li> <li>满足特定的其他条件，将以或可以主体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合同</li> </ul>	<p>金融负债是强制要求某主体承担以下任一义务的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另一主体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li> <li>在潜在不利的条款下与另一主体交换其他金融工具（ASC 术语表“金融负债”）</li> </ul> <p>除发行在外的股份外，体现对发行方权益股份的回购义务的金融工具，或与此类义务挂勾、要求或可能要求发行方转让资产以解除义务的金融工具应分类为负债（ASC 480-10-25-8）。</p>
<b>初始确认、计量和分类</b>	
当且仅当主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一项金融负债时，应按如下所述进行分类（IFRS	多数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ASC 480-10-25）。

IFRS	U.S. GAAP
9.3.1.1)。	
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主体应当以其公允价值加上直接归属于获得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计量（IFRS 9.5.1.1）。	负债和权益工具应以不动产、商品、服务或收到的其他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中更能明确确定者进行初始计量（ASC 835-30-25-10、ASC 505-50-30-6 以及 ASC 718-10-30-2 和 30-3）。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 IFRS 9 中的条件满足，主体可以将一项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IFRS 9.4.2.2）。	主体可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条件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选择权（ASC 825-10-15-4）。
<b>金融负债和权益的后续计量</b>	
<p>除以下项目外，应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所有的金融负债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IFRS 9.4.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li> <li>源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者存在继续涉入的金融资产转移的金融负债</li> <li>IFRS 9 所定义的财务担保合同</li> <li>以低于市场利率提供贷款的承诺</li> <li>收购方在适用 IFRS 3 的业务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此类或有对价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li> </ul> <p>如果一项衍生金融工具给予合同某一方选择结算方式的权利（例如，发行方或持有方能够选择以现金进行净额结算或以股票换取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则该金融工具是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非所有的可选结算方式都将使其成为一项权益工具（IAS 32.26）。</p>	<p>以下负债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收益进行后续核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类为负债的衍生工具（</li> <li>属于需要分拆为主合同和衍生工具的混合金融工具（ASC 815-15-25-1）中的金融负债，且主体已不可撤销地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ASC 815-15-25-4）</li> <li>ASC 480-10-35-3 中的指引未涵盖，但在 ASC480 范围内的金融负债</li> </ul> <p>要求通过回购固定数量的发行方权益股份以换取现金和可强制赎回的金融工具进行实物交割的远期合同，后续以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计量（ASC 480-10-35-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将支付的金额和结算日均固定，则按结算时应支付金额的现值计量，并使用初始内含利率计提利息费用</li> <li>如果将支付的金额或结算日任何一个根据特定条件而变化，则若在报告日结算，应按合同中特定条件下将支付的现金金额计量，并将自上一报告日之后该金额的变动确认为利息费用</li> </ul> <p>所有其他负债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强制赎回、或给予持有方要求发行方赎回的权利的可赎回优先股通常作为负债核算（IAS 32.18）。	强制可赎回金融工具应分类为负债，除非仅在报告主体清算或终止经营时可以要求赎回（ASC 480-10-25-4）。
<p>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按下述要求进行确认（IFRS 9.5.7.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归属于该金融负债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li> </ul>	将已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项目的未实现利得和损失在收益中列报（ASC 825-10-35-4）。

IFRS	U.S. GAAP
<p>(如果造成会计错配, 则应计入损益) (IFRS 9.5.7.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余的变动金额应计入损益</li> </ul> <p>如果产生或放大会计错配, 则在损益中列报所有公允价值变动, 包括负债信用风险变化的影响。如果不会产生或放大会计错配, 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负债信用风险变化的影响 (IFRS 9.B5.7.8)。</p>	
<p>在损益中确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的利得和损失 (IFRS 9.5.7.9)。</p>	<p>将已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项目的未实现利得和损失在收益中列报 (ASC 825-10-45-4)。</p>
<p>分割会计法适用于同时包含负债要素和权益要素的复合金融工具 (例如可转债)。对于可转债, 债务要素作为负债进行核算, 转换成权益的选择权作为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只要嵌入的选择权是对应固定数量的股份) (IAS 32.28-32)。</p>	<p>具有不可分离转换特征的可转债通常整体作为负债核算。然而, 当可转债以大幅溢价发行时, 该溢价应作为实收资本进行处理 (ASC 470-20-25-3 和 25-13)。此外, 当不可分离转换特征在承诺日是价内期权时, 嵌入的受益转换特征应通过分摊等于其内在价值的部分发行收入至资本公积进行确认和计量 (ASC 470-20-25-4 至 25-7)。</p> <p>同样, 既定条款允许转换时全部或部分以现金或其他资产进行结算的可转换债务工具, 发行方应以与 IFRS 类似的方式分开核算负债和权益成分 (ASC 470-20-25)。</p>
<b>抵销</b>	
<p>当且仅当主体存在下列情况时, 才可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抵销 (IAS 32.4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前拥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可实施的法定权利; 并且</li> <li>• 准备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 或同时变现资产和清偿负债</li> </ul>	<p>仅当满足以下情况时, 才允许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抵销 (ASC 210-20-45-1 和 45-8 至 4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方互欠可确定的金额</li> <li>• 有抵销的权利和意图</li> <li>• 抵销权是法定可实施的</li> </ul>
<b>终止确认</b>	
<p>当义务消除时, 即当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取消或到期时, 才终止确认金融负债或金融负债的一部分 (IFRS 9.3.3.1)。</p> <p>IFRIC 19 阐明了以权益工具解除金融负债 (债转股) 的要求。</p>	<p>当且仅当一项负债消除时, 债务人才应终止确认该负债。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表明一项负债已消除 (ASC 405-20-40-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 从而解除了该负债下的义务。向债权人支付包括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商品或服务、或者债务人回购其发行在外的债权性证券, 无论此类债权性证券是注销还是作为库存债券而持有。</li> <li>• 依法宣判或由债权人合法免除了债务人作为的相关负债的主要义务人。</li> </ul>
<p>现有借款人和出借人之间条款存在实质差异</p>	<p>如果因贷款再融资或重组 (非不良债务重组) 产</p>

IFRS	U.S. GAAP
<p>的债务工具的交换、以及对现有负债条款的实质性修改，无论是否由于债务人的财务困难所致，都应作为原负债的消除和一项新负债的确认进行核算（IFRS 9.3.3.2）。</p>	<p>生的新贷款条款与出借方不对其他客户进行贷款再融资或重组但具有类似收款风险的可比贷款条款相比，对出借方同样有利或更有利，则该再融资贷款是新贷款。如果新贷款的实际收益至少等于此类贷款的实际收益，并且对初始债务工具的修改并非不重要，则满足该条件。发放新贷款时，对初始贷款的任何未摊销费用或成本净额以及预付罚金应确认为利息收入（ASC 310-20-35-9）。</p>
<p>消除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与所支付对价（包括转让的所有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所有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IFRS 9.3.3.3）。</p>	<p>与 IFRS 类似（ASC 470-50-40-2）。</p>

**来源：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系列**

《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公允价值计量指引、债务和权益交易会计处理指引》（中英文对照） ISBN 978-7-5095-4509-6/F 3651

《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收入确认指引-探讨复杂的收入确认》（中英文对照） ISBN 978-7-5095-5407-4/F 4374

《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比较》（中英文对照） ISBN 978-7-5095-6751-7/F 5432

注：致同 US GAAP 系列强调了某些重要的 US GAAP 和 IFRS 的要求以及这两套准则之间的主要相似和差异之处。比较内容仅作为指引，并不包含所有内容。如果读者需要 IFRS 和 US GAAP 的要求、以及 SEC 条例、规则和实践的完整详情，应参阅相关准则、条例、规则和实践的全文。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www.grantthornton.cn](http://www.grantthornton.cn)

© 20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 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 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